

編號：3307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災情監控組作業程序書

核能安全委員會

保安應變組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災情監控組作業程序書	編號：	3307
	版次：	1
	頁數：	共 9 頁
	日期：	112.11.16

修訂紀錄		
版次	修訂內容摘要	修訂日期
1	新訂定	103.12 .19
2	因應 112 年政府組織改造，將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機關修正為核能安全委員會等，併同修正所屬機關名稱。	112.11.16

災情監控組 作業程序書

一、訂定目的

當發生複合式災害，核安會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十七款之規定，須派員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大坪林捷運站 3 樓），並於核子事故為主要災害時，主導災情監控組（以下簡稱本組）之作業。為使本組之各進駐機關能迅速執行災情蒐報查證作業，特訂定本程序書。

二、適用範圍

單純核子事故或因震災、海嘯或其他災害併同發生核子事故，核安會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災情監控、蒐報查證及追蹤事宜時。

三、依據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核安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書（編號 2101）。

四、編組及任務

(一)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災情監控組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當發生複合式災害，且主要災害為核子事故時，本組由核安會主導，其他參與機關包括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國土管理署、消防署）。

(二)依核安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書（編號 2101）之附件二：「核安會進駐大坪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員名冊」，核安會由輻射防護組及綜合規劃組派員進駐本組。

(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規定，災情監控組負責處理核子事故之災情蒐報查證與追蹤等事宜；核安會人員進駐後，需彙整之重點事項包括：

1. 震災、海嘯及其他災害之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2. 核子事故發生之時間、地點與原因。
3. 核子事故機組搶救、放射性物質外釋程度、廠界及廠外環境輻射劑量（率）等資訊之紀錄。
4. 掌握民眾防護行動建議資訊及地方政府執行民眾防護行動措施進度與狀況；民眾防護行動措施包括：地區進出管制、室內掩蔽、疏散收容或預防性疏散、服用碘片、醫療救護及食物飲水管制等。
5. 受輻射污染之食品、飲水及農林漁牧產品等災情掌控。
6. 新聞媒體報導不實及需澄清事項。

五、作業程序

(一)應變作業：

1. 核安會人員進駐時，因應天然災害應已成立災情監控組，由原主導機關負責人員與核安會就災情監控進度進行交接；請各進駐機關就其業管事項進行災情蒐整後，召開工作會議，彙整成災情監控報告，並於每小時更新災情統計數據。
2. 工作會議召開時間原則應配合新聞發布組於上午六點及下午二點之「輿情彙析」作業同步進行，並於上午八點及下午三點提出回應資料供新聞發布組彙整。
3. 各機關分工事項如下：

(1) 核安會：

- i. 核子事故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辦理進度。
- ii. 核子事故機組狀況、放射性物質外釋程度、廠界及廠外環境輻射劑量（率）等資訊之紀錄。
- iii. 掌握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之建議資訊及地方政府執行民眾防護行動措施與進度。
- iv. 其他災害應辦理事項。

(2) 經濟部：

- i. 公共給水及水庫原水受輻射污染之災情彙整及後續

辦理狀況。

- ii. 商品檢驗法主管之應施檢驗商品受輻射污染之災情彙整及後續辦理狀況。
- iii. 其他災害應辦理事項。

(3) 交通部：

- i. 鐵路、公路、航空、海運等交通狀況災情彙整及後續辦理狀況。
- ii. 督導所屬海、空港埠配合執行人員、物品等進出偵檢時，受輻射污染之災情彙整及後續辦理狀況。
- iii. 督導所屬郵政單位配合執行郵件包裹之輻射檢測時，受輻射污染災情彙整及後續辦理狀況。
- iv. 其他災害應辦理事項。

(4) 衛生福利部：

- i. 依據核安會評估之災害可能影響範圍及產品，辦理食品輻射檢測時，受輻射污染之災情彙整及後續辦理狀況。
- ii. 其他災害應辦理事項。

(5) 農業部：

- i. 辦理國內產地農漁畜產業受輻射污染之災情彙整及後續辦理狀況。
- ii. 其他災害應辦理事項。

(6) 原住民族委員會：

- i.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情蒐集及通報辦理進度。
- ii. 其他災害應辦理事項。

(7) 內政部（警政署）：

- i. 督導地方政府警察單位執行交通管制、災情查報之辦理進度。
- ii. 其他災害應辦理事項。

(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i. 督導災區危險建築物執行緊急評估、受輻射污染之災情彙整及後續辦理狀況。
- ii. 其他災害應辦理事項。

(9) 內政部（消防署）：

- i. 督導地方政府消防單位執行災情查報之辦理進度。
- ii. 其他災害應辦理事項。

4. 本組人員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就位後，連線到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應變服務平臺（EMIC 2.0）（網址：https://portal2.emic.gov.tw/SSO2_Develop/），核安會進駐人員另連線登入核安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工作平台（網址：<https://nerwp.nusc.gov.tw/emergency/emergency.php>）；本組人員透過 EMIC 2.0 針對目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已上載之各該業管災情資料進行蒐整，核安會進駐人員另透過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工作平台索取或傳遞最新資訊。

(二) 災情監控作業：

1. 配合前款之規定，由核安會召集本組所有機關人員進行工作會議，更新災情監控報告。
2. 本組人員應隨時查閱 EMIC 2.0 有關各該業管災情之處置報告，擇要綜整製作成核子事故災情報告及簡報，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規劃提報或提供其他功能分組參考以製作災害應變處置報告。

(三) 新聞媒體監看作業：

1. 配合第一款之規定，由核安會召集本組所有機關人員進行工作會議，進行新聞媒體監看作業進度報告。
2. 本組人員應隨時監看核子事故災情新聞媒體報導及紀錄，回報新聞媒體報導重點並進行查證；核安會進駐人員另請核安會留守會本部新聞組人員協同台電新聞小組、現場新聞小組注意相關傳媒、平面報導、社群網站（如 facebook）、電子

佈告欄(如台大 ptt)等相關訊息。

3. 若有媒體報導不實之辦理程序如下：

(1) 核安會新聞組人員、台電新聞小組、現場新聞小組及其他緊急應變小組成員若發現報導不實須進行勘誤者，請將電子檔透過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工作平台傳送予核安會進駐人員。

(2) 本組人員確認報導不實須進行勘誤者，填具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並於填具完畢或接收附表後，依業管內容先行彙整，之後於召開工作會議時進行內容討論與文字校閱分工。

(3) 附表名稱如下：

i. 附表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

ii. 附表二：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監看彙整總表。

iii. 附表三：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聞更正資料提供表。

4. 經本組查證後之不實或錯誤新聞報導，應先將書面查證結果知會新聞發布組，經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核定後，再送交新聞發布組向媒體提出澄清或要求更正。

5. 本組製作之核子事故災情報告，經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核定後，轉請新聞發布組上網發布。

(四) 本組人員於事故期間應詳實記錄各項應變作業辦理情形，於事故解除後，製作成本組工作報告並送交核安會彙整。

(五) 本組於應變決策指揮作業結束後，奉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指示後解除任務。

六、其他事項

(一) 本組成員名單如有修正，應隨時修正建檔。

(二) 本程序書應視實際執行情形檢討修正。

附表一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列管案號：	
頻道		節目 名稱		播報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導內容					新聞 監 看	監看人員 覆閱人員
查證情形					新聞 查 證	查證人員 覆閱人員
後續 辦理 建議	☐ 陳閱 ☐ 新聞更正（指揮官批示前，請先會新聞發布組） 敬會新聞發布組： 核定後移請新聞發布組 卓處（簽收人： 時間： 月 日 時 分） ☐ 移請權責單位（ ）卓處 （簽收人： 時間： 月 日 時 分） ☐ 其他：					
陳 核	核稿			指揮官批示		
	指揮督導官					
移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簽 收		
權 責 單 位						
回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簽 收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指 揮 官 批 示		

附表二：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監看彙整總表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監看彙整總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編號	時間	頻道	節目 名稱	查證事項	查證情形	處理結果

附表三：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聞更正資料提供表

資料提供機關：

編號：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聞更正資料提供表		年	月	日	時	分
時間						
頻道						
節目名稱						
報導事項						
惠請更正內容						

以上資料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詳予查證，惠請更正。

此致

電視公司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啟